邓州市2024年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

基本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2. 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第一部分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文物工作、新闻出版工作及著作权管理和国家有关旅游业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订全市文化艺术、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文物和博物馆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执行计划并组织实施。并拟定全市旅游业发展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优秀民族文化传承普及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活动。负责对全市文化、广播电影电视、文物和新闻出版领域的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对从事演艺活动、从事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制作、出版活动民办机构的监管工作。负责邓州市“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制定全市文化市场“扫黄打非”工作计划和组织开展“扫黄打非”行动。负责全市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新闻出版单位的监督管理并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信息网络、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和出版物，审查其内容和质量；负责全市文艺类产品网上传播的前置审核工作；负责对网吧等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实行经营许可证管理，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全市互联网出版活动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进行审核和监管。指导管理全市电影制片、发行和放映工作，组织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负责电影放映单位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全市著作权和印刷业监督管理，组织查处著作权侵权案件和涉外侵权案件，调解著作纠纷，查处违规出版物和违法违纪出版活动。负责全市文物的保护、抢救、发掘、研究、宣传、调查、勘探、考古工作。负责全市文物鉴定机构设立、撤消的审核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查处文物违法案件，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重大案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文物安全保卫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国家和省下达的旅游业发展资金的投资、立项初审；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并实施保护、开发和利用旅游资源的具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协调、指导旅游商品的生产销售； 会同有关单位管理和指导旅游风景区、游览点、星级饭店及其他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负责全市旅游资源的调查和旅游接待、创汇的统计工作；负责全市旅游业利用外资和社会投资工作。组织全市旅游业整体形象的对外宣传和促销工作，组织实施全市旅游产品开发；会同有关部门协调、组织、参与旅游交通、旅游安全、旅游保险和旅游娱乐工作，监督检查旅游服务质量；受理旅游者投诉，维护旅游者合法权益。负责全市国际国内旅行社、旅游涉外星级饭店、旅游涉外车船公司、旅游定点单位以及其他经营旅游业的企事业单位的审批、申报和管理工作。管理和指导全市旅游培训，组织和指导旅游行业岗位资格认证，指导旅游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行业协会的工作。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局属单位预算。

局机关预算内设机构15个，包括：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社会文化科（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科）、艺术科、文化市场管理科、总编室（宣传管理科）、广电事业管理科、文物科、新闻出版（版权）科（“扫黄打非”办公室）、产业科、人事科、计划财务科、纪检监察室、发展规划科、行业管理科（旅游质量监督管理科）的预算。

局属单位预算包括：

1、邓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邓州市文化馆

3、邓州市图书馆

4、邓州市博物馆

5、邓州市文物保护中心

6、邓州市花洲书院景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邓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总计2614.25万元，支出总计2614.25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入、支出各增长60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新增了下属二级单位。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收入预算2614.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614.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支出预算261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05万元，占年度计划的32.40%；项目支出1767.20万元，占年度计划的67.6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2614.25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3年相比，收入支出增长606.36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上级提前下达资金及新增了下属二级单位。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2614.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47.05万元，占32.40%；项目支出1767.20万元，占67.60%。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847.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755.07万元，占89.14%；公用经费支出91.98万元，占10.86%。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为34.50万元。比上年增加5.70万元。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3年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维护费18.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8.4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 2023 年持平，均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增加了新下属二级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16.1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3.70万元。主要原因：新增下属二级单位公务接待开支。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2024年机构运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1.9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我局2024年设置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共26个，涉及预算拨款为1767.20万元。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根据工作需要，选定“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项目作为部门重点评价项目。

我局设定了整体绩效目标，一级指标包括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投入管理指标和二级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产出指标和二级指标包括重点工作任务完成、履职目标实现；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等。每个二级指标包括若干个三级指标，每个三级指标都有相应的指标值和指标值说明。整体绩效全面反映了我局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和主要内容、预期绩效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3年期末，我局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我单位负责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6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4年文化站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86.8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一般项目及绩效奖励）项目504.0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国家文物保护资金（一般项目）项目328.0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文化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10.8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公共图书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10.80万元；提前下达2024年博物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项目30.00万元等。我单位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并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训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